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83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務人 邱亭嫾

11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邱亭嫾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
18 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
19 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20 條、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
21 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
22 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
23 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24 二、聲請人以被保險人遭相對人駕車受有損害為由，聲請對相對
25 人發支付命令，惟聲請狀僅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6 單及保單；醫療診斷證明收據等，惟尚無法認定聲請人所受
27 損害係因相對人故意過失所致。嗣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裁定
28 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9 或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廖○○受有損害之釋明文
30 件，而聲請人於114年2月19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

01 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
02 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3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